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

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